

非都市土地（水利用地）變更為適當用地申請書－範例

受文機關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變更為農牧用地

本人在所有下列土地編定類別與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惠准予辦理變更為適當用地。

土地標示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	
溪口	三疊溪	-	56	田	0.0606	一般 農業區	水利用地	農作使用	陳大海	

申請人：陳名揚  (簽章)

代理人：陳大海 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3456789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987654321

住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新興街 110

住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新興街 110

電話：05-2651110

電話：05-2652614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

附註：

非都市土地原依規定公告編定為一般（特定）農業區水利用地，因河川區域線變更，位於河川區範圍外，不作水利用地使用，惟其編定類別仍記載為一般（特定）農業區水利用地者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有關證明文件，申請變更為適當用地：

1. 變更為適當用地同意書。
2. 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非都市土地(水利用地)變更為適當用地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所有下列土地編定類別與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惠准予辦理變更為適當用地。

土地標示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 住 址：
電 話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非都市土地原依規定公告編定為一般(特定)農業區水利用地，因河川區域線變更，位於河川區範圍外，不作水利用地使用，惟其編定類別仍記載為一般(特定)農業區水利用地者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有關證明文件，申請變更為適當用地：

1. 變更為適當用地同意書。2. 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身分證明文件。3.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